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朕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對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61號案件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0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追加起訴應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，違反此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其程序即於法不合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，係以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61號被告張朕傑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為相牽連案件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。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61號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2月11日宣判，有該案之審判筆錄及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而檢察官追加起訴部分係於113年12月12日始繫屬本院，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2日桃檢秀恭113偵57098字第1139161734號函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可查，是檢察官之追加起訴顯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所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追加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05 法官 連弘毅
06 法官 蔡旻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徐家茜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